（上接A66版）

本行2019年、2018年和2017年净利差分别为2.75%、2.29%和2.40%，本行2019年、2018年和2017年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61%、2.49%和2.60%。

本行的净利差在2019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9年本行新增贷款较多，且主要以公司类中长期贷款为主、收益率有所上升；且本行2019年以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规定，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资产规模增加，确认利息收入的金融资产减少，利息收入相应减少，平均收益率相对贷款更低的金融投资其平均余额及对应的利息收入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资金市场流动性相对宽松，非存款付息负债平均利率有所下降。

本行净利差和净息差在2017年至2018年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是：降息周期内本行贷款收益率总体上有所下降，而存款成本受制于同业竞争降幅较小，且本行资产负债规模增大后存贷款所占比重下降，收益率较低、成本较高的其他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拉低了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推高了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三）非利息净收入

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净收益/（损失）、汇兑净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119,833	107,012	116,83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4,201	83,445	68,750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24,619	28,873	20,959
其他业务手续费	39,886	14,096	6,8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88,539	233,426	213,3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9,621)	(84,281)	(50,1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8,918	149,145	163,202

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99亿元、1.49亿元和1.63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28%、2.00%和2.68%。

2、其他收益

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其他收益分别为0.48亿元、0.45亿元和0.37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54%、0.61%和0.61%，主要是本行根据修订后的政府补助准则，将与本行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纳入该科目核算。

3、投资净收益/（损失）

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投资净收益/（损失）分别为21.08亿元、6.32亿元和-0.14亿元。2019年，本行投资净收益增加主要是由于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根据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规定，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时点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产品增加，导致2019年该类产品中的到期产品确认较多投资收益。2017年出现损失的原因是2017年债券市场利率上涨，本行债券交易产生价差损失。

2018年和2017年，本行金融资产投资交易差价分别为6.30亿元和-0.16亿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本行金融资产规模增加，相应投资收益增加。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权益投资取利收入分别为207.5万元、201.5万元和197.0万元，主要是本行入股省联社的分红。

4、汇兑净收益

本行汇兑净收益是指因汇率波动及汇率类衍生工具而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汇兑净收益分别为0.56亿元、0.27亿元和0.49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保持对国际货币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分析，采取多种措施降低汇率风险和减少汇兑损失。

5、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分别为-8.13亿元、0.56亿元和-0.39亿元。2019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相比2018年由正转负，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

6、其他业务收入

本行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金收入、抵债资产持有收益等。本行2019年、2018年和2017年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2,210.3万元、1,797.2万元和975.8万元。

7、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包括无形资产处置利得和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921	5,505	41,74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43,479
合计	18,921	5,505	85,225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8,921	5,505	85,225

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19亿元、0.06亿元和0.85亿元。本行2017年资产处置收益较高的原因是本行2016年开始处置部分闲置和非经营性固定资产和土地。

（四）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9,250	40.12	947,724	39.40	851,717	39.26
-职工福利费	56,330	2.10	73,807	3.07	53,737	2.48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6,702	5.93	152,867	6.36	126,418	5.8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681	1.12	19,689	0.82	16,320	0.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9,077	6.78	166,619	6.93	158,962	7.3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53,276	2.02	54,535	2.27	64,803	2.99
-补充退休福利	1,070	0.04	7,003	0.28	(5,345)	(0.25)
职工薪酬费用小计	1,534,386	58.11	1,422,244	59.13	1,266,612	58.38
折旧及摊销	303,321	11.49	319,271	13.27	310,602	14.32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98,343	3.72	72,171	3.00	49,256	2.27
其他	704,428	26.68	591,642	24.60	543,064	25.03
合计	2,640,478	100.00	2,405,328	100.00	2,169,534	100.00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及摊销、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和其他。本行2019年、2018年和2017年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26.40亿元、24.05亿元和21.70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的变动主要受职工薪酬费用的影响。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行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房产税	32,903	34,954	30,6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14	20,478	17,728
教育费附加	19,581	14,645	12,62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412	1,453	1,791
其他	9,426	8,019	8,716
合计	91,236	79,549	71,472

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税金及附加支出分别为0.91亿元、0.80亿元和0.71亿元。

（六）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是本行信用减值损失最大组成部分。本行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95,575
其他债权投资	126,699
拆出资金	4,7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8
债权投资	(16,0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48)
表外信贷承诺	(11,464)
合计	2,697,899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	1,841,396	1,068,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失	–	93,647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	(54,222)	24,281
其他	161,575	51,470	(7,745)
合计	161,575	1,932,291	1,074,583

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62亿元、19.32亿元和10.75亿元。

2018年和2017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分别为18.41亿元和10.58亿元。

（八）营业外收支

本行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纳入营业外收支核算的政府补助、抵债资产处置收益等，本行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罚款支出、对外捐赠及其他。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外收入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	938	1,195	2,408
政府补助	44	66	2,700
其他	3,007	5,430	7,158
营业外收入合计	3,989	6,691	12,266
营业外支出			
罚款支出	2,339	779	429
对外捐赠	2,021	2,477	1,609
其他	26,272	18,715	7,574
营业外支出合计	30,632	21,971	9,612

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0.04亿元、0.07亿元和0.12亿元，本行2018年营业外收入较2017年下降45.45%，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列示；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抵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93.8万元、119.5万元和240.8万元。

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营业外支出分别为0.31亿元、0.22亿元和0.10亿元。

（九）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	861,376	857,872	767,548
递延所得税	(598,151)	(272,797)	(141,977)
合计	263,225	585,075	625,571

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63亿元、5.85亿元和6.26亿元。2019年本行所得税费用较2018年减少55.01%，主要原因是本行调整资产配置结构，中国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和投资基金分红等免税项目的收入大幅增长，占税前利润的比例时显升高，导致本行所得税费用时显减少。

（十）非经常性损益

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0.29亿元、0.26亿元和0.94亿元。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8,921	5,505	85,225
政府补助	47,589	45,300	40,0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清理睡眠卡净（支出）/收入	(1,250)	(622)	2,162
-抵债资产变现净支出	(22,839)	(13,234)	(1,629)
-诉讼案件损失	–	(141)	(240)
-其他净损失	(2,597)	(1,349)	(3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824	35,459	125,215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10,541)	(9,057)	(31,411)
合计	29,283	26,402	93,804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6,187	15,753	88,612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13,096	10,649	5,192

注：1、政府补助主要为本行日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等。

2、本行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和委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包含于其他净收益中的罚款支出等不能在税前抵扣。

（十一）净利润

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28.47亿元、24.44亿元和21.40亿元。2017年至2019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34%。

（十二）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反映了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1.45亿元、9.80亿元和0.30亿元，2018年本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0,782	(28,975)	158,42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966	不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92,513	不适用	不适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1,009,059	(128,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251	980,084	29,831

二、现金使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6,817,754	45,857,289	38,656,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1,658,323)	(48,221,282)	(36,533,289)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569)	(2,363,993)	2,123,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3,963,571	89,756,279	93,434,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08,757,120)	(101,534,104)	(106,638,94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3,549)	(11,777,825)	(13,204,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95,157,619	68,936,099	54,572,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1,879,627)	(65,745,514)	(39,261,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77,992	13,190,585	15,311,3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8	16,259	(33,2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644,732	(934,974)	4,197,0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9,179	14,444,153	10,247,12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3,911	13,509,179	14,444,15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及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230.62亿元、186.75亿元和229.16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分别为25.80亿元、63.73亿元、47.80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分别为12.53亿元、63.36亿元和0.00亿元；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113.79亿元、85.51亿元和72.49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426.51亿元、263.03亿元和122.93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0.83亿元、61.44亿元和21.81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0.00亿元、0.00亿元和86.10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982.43亿元、853.41亿元和900.19亿元；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6.95亿元、44.03亿元和30.34亿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分别为0.26亿元、0.12亿元和3.81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084.68亿元、1,012.89亿元和1,058.40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89亿元、2.45亿元和7.99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2019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上市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2018年和2017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2019年、2018年和2017年，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分别为930.06亿元、689.36亿元和545.72亿元，本行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本行发行同业存单及发行的债券收到的现金；本行于2019年3月26日上市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为21.52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89.80亿元、540.34亿元和385.25亿元；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0.74亿元、17.11亿元和7.36亿元；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25亿元、0.00亿元和5.60万元。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本行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48	10.60	10.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49	10.61	10.51
	资本充足率	≥10.5	12.26	12.55	12.5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24,576,179	20,666,616	17,215,149
	一级资本净额	–	24,597,633	20,687,014	17,228,564
	二级资本净额	–	4,148,191	3,776,109	3,409,602
	总资本净额	–	28,745,824	24,463,123	20,638,16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234,559,480	194,974,970	163,988,94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71.45	59.65	50.90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46	1.57	1.8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31	6.79	7.5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11	10.32	7.5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3.14	2.67	4.1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6.13	17.17	13.9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81.86	90.69	93.2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5.19	13.24	7.16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备覆盖率	≥150	310.23	290.05	272.16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0.25	32.23	35.69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2017年-2019年资本充足指标、不良贷款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贷款迁徙率、成本收入比、拨备覆盖率为根据审计后财务数据重新计算的数据，其余监管指标均为本行报监管部门的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其中：总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100%。

3、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期末余额×100%

4、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对单一最大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对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5、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余额÷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

6、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本行实行积极的资本补充计划，建立长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48%、10.60%和10.50%，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49%、10.61%和10.51%，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26%、12.55%和12.59%。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达到监管部门要求。

2、流动性比例

本行实行积极的市场化政策，鼓励金融市场业务发展，主动解决流动性过剩问题。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71.45%、59.65%和50.90%，均达到监管要求。

3、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本行紧跟市场变化，适时调整贷款投放策略，不断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力度，努力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始终保持稳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46%、1.57%和1.86%，符合监管要求。

4、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7.31%、6.79%和7.51%；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10.11%、10.32%和7.51%，均符合监管要求。

一、资本性支出

本行资本性支出包括在报告期内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2019年、2018年和2017年，本行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2.89亿元、2.45亿元和7.99亿元。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2017年5月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16号（2017）”），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本行根据准则16号（2017）的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本行2015年度及2016年度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仍沿用准则16号（2017）颁布前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采用该准则对本行的影响如下：

（1）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将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由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进行分配。

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2017年12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并于2018年6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采用该准则对本行的影响如下：

本行根据财会［2017]30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根据该文件要求，本行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该项目内。上述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反映。采用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2017年及2018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收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9-12号”）

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行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规定未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本行自2019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1）《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以下简称“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3）《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7号（2019）”）

（4）《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12号（2019）”）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通知对本行的主要影响如下：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就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以及套期会计引入新的要求，本行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①分类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概述如下：

债务工具的分类基基于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确定。对于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集团5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债务工具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其利息收入、减值、汇兑损益和处置损益将计入损益。

不论主体采用哪种业务模式，除主体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外，权益投资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果权益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仅有其产生的股利收入将计入损益。该投资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得被重分类至损益。

除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得重新分类至损益）外，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要求与原《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基本一致。

②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主体不必在损失事件发生后才确认减值损失，而是必须基于相关资产及事实和情况，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会提早确认信用损失。

③披露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特别是有关套期会计、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等内容。

④过渡

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2019年1月1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进行追溯调整。本行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行于2019年1月1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因上述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影响，本行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减少人民币7.02亿元，未分配利润税后净增加人民币3.10亿元；本行母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减少人民币7.02亿元，未分配利润税后净增加人民币3.19亿元。

（2）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本行按照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上述调整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3）准则7号（2019）

准则7号（2019）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7号（2019）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准则12号（2019）

准则12号（2019）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12号(2019)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12号(2019) 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12号（2019）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三、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简要讨论与分析

（一）2020年一季度经营简要分析

2020年1-3月，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25%，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71%，比上年同期下降1.12个百分点。

2020年1-3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28.3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33%，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18.68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3.2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5.94%；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07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5.8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79%。2020年1-3月，本行营业支出18.57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54.96%，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5.8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53%；信用减值损失支出12.26亿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3,502.5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5.89亿元，增长2.51%；本行负债总额3,240.2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6.18亿元，增长2.41%；本行所有者权益合计262.3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71亿元，增长3.84%。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行贷款净额1,860.5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80%；本行存款总额2,247.3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71%。

（二）重要项目变动分析

1、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与上年末相比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87,012	20,023	334.56%	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262,669	(1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98,864	2,748,170	49.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5,327	–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20,204	17,040	605.42%	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2、利润表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0,981	92,286	31.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7,230	78,943	35.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
投资净收益	392,943	269,750	45.67%	投资收益较同期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32,592	103,736	317.01%	公允价值变动浮盈较同期增加
汇兑净收益	22,441	10,464	114.46%	汇率变动及结售汇业务收入增加导致
其他业务收入	3,631	5,578	(34.90%)	租赁收入减少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481)	1,572	不适用	正常收入变化，金额较小
营业收入合计	2,832,387	2,124,415	33.33%	业务发展，营业收入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225,981)	(595,284)	105.95%	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等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0,926)	(50,058)	(58.20%)	计提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较同期减少
其他业务支出	(278)	(39)	612.82%	正常变动，金额较小
营业支出合计	(1,857,336)	(1,198,600)	54.96%	业务发展，营业支出增加
营业外收入	597	920	(35.11%)	正常变动，金额较小
营业外支出	(3,886)	(324)	1099.38%	正常变动，金额较小
所得税费用	(115,440)	(167,297)	(3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递延所得税费用下降
少数股东损益	2,772	(1,291)	不适用	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4,917	(10,995)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三）资本充足信息及风险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0年3月31日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0.3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32
	资本充足率	≥10.5	12.0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70.20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4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0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5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2.38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323.07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表外信贷承诺

作为本行业务的一部分，本行提供部分承诺和担保，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及提货担保，这些承诺和担保并未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本行表外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5,174,533	7,791,988	4,132,347
其中：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1年以内（含1年）	66,262	543,020	657,690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1年以上	5,108,271	7,248,968	3,474,657
信用卡承诺	1,383,547	451,820	240,799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小计	6,558,080	8,243,808	4,373,146
银行承兑汇票	14,187,818	10,070,984	6,806,537
开出信用证	2,231,814	3,152,190	2,007,905
开出保函	1,100,414	1,492,398	893,544
提货担保	–	–	379
合计	24,078,126	22,959,380	14,081,511

（二）重大诉讼和仲裁

1、本行作为原告或者申请人的案件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本金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21笔，涉及的本金金额共计135,443.50万元。在上述案件中本行均为原告，且上述案件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纠纷，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2、本行作为被告或者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的案件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被告的涉诉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有两笔，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8月1日，青岛海沃置业有限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本行支付房屋买卖欠款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判决本行支付地下室租赁费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为191,765,554元；2019年10月18日，青岛海沃置业有限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追加诉讼，要求本行支付拖欠的车位运行等管理费人民币887,700元，并承担